

#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关于印发济宁市托育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北湖度假区、济宁经开区管理办公室：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市创建，做好托育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健康管理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了《济宁市托育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 济宁市托育机构 3 岁以下婴幼儿 健康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势，为家庭和托育机构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全面提升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服务对象

全市托育机构中 3 岁以下婴幼儿。

##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儿童健康档案。托育机构所在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服务中，为未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的婴幼儿建立儿童健康档案，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提供服务情况填写相应记录，后续服务情况及时更新、补充，规范管理、使用。

（二）定期健康检查。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分别在 3、6、8、12、18、24、30、36 月龄时，对托育机构中婴幼儿进行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询问上次随访到本次随访之间的婴幼儿喂养、患病等情况，进行体格检查，做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在婴幼儿 6~8、18、30 月龄时分别进行 1 次血常规（或血红蛋白）检测；在 6、12、24、36 月龄时使用行为测听法分别进行 1 次听力筛查。

（三）视力筛查保健。结合健康检查，同步开展托育机构婴幼儿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根据《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分别在3、6、8、12、18、24、30、36月龄时对婴幼儿开展视力筛查保健，由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县级医疗机构提供。

（四）中医药健康指导。在托育机构进行中医药健康指导，包括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并根据不同月龄传授摩腹和捏脊、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四神聪穴的方法。

（五）健康管理。对托育机构教师和儿童家长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针对婴幼儿体检情况，做好健康指导和反馈，每次服务后及时将相关服务信息纳入儿童健康档案。

###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及婴幼儿家长多方配合。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辖区托育机构台账，加强与托育机构沟通，准确掌握在园婴幼儿数量，在婴幼儿家长知情同意下做好健康管理，提高管理覆盖面；各托育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婴幼儿健康管理，加强宣传，提供工作场地和必要设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将托育机构作为签约服务功能社区，根据婴幼儿健康特点和机构服务需求，制定托育机构签约服务包，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团队为托育机构提供群体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二级以上医

疗机构的儿童保健医生、儿科医师参与。

（三）提升儿童保健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学科建设，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童保健医生；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要对辖区整体儿童保健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定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保人员进行培训。

附件：1、托育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检查通知单（参考）  
2、3岁以下婴幼儿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项目

## 附件 1

## 托育机构 3 岁以下婴幼儿健康检查通知单（参考）

托育机构名称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月(年) 龄		身份证号	
父亲姓名 及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及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1.先天性心脏病      2.癫痫      3.高热惊厥      4.哮喘      5.其他						
过 敏 史					家长确认签名		

-----请家长认真填写以上信息，以下信息由医务人员填写

体重/kg	上 中 下		身高(高)/cm	上 中 下	
头围/cm			面色	1 红润 2 黄染 3 其他	
皮肤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前凶	1 闭合 2 未闭      cm×      cm	
颈部包块	1 有    2 无		眼病筛查及视力评估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耳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听力	1 通过 2 未通过	
口腔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牙数(颗)/龋齿数	/	
胸部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腹部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四肢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步态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肛门/外生殖器	1 未见异常 2 异常		血红蛋白值	g/L	
可疑佝偻病体征	1 无 2 有		户外活动	小时/日	
服用维生素 D	IU/日		发育评估	1 无异常 2 有异常	
转诊 建议	1 无    2 有 原因： 机构及科室：		指 导	1 合理膳食 2 生长发育 3 疾病预防 4 预防伤害 5 口腔保健 6 其他	
			体检时间		

以上检查项目根据月龄有所不同，具体相关问题咨询，请联系 XXX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电话：\_\_\_\_\_。

XXX 县（市、区）XXXX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附件 2

### 3 岁以下婴幼儿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项目

检查时期	服务项目	目的
婴儿期 (3、6、 8、12月 龄)	1.检查眼外观：观察双眼球大小是否对称，结膜有无充血，眼部有无分泌物或持续溢泪，角膜是否透明、双侧对称，瞳孔是否居中、形圆、双侧对称，瞳孔区是否发白，6月龄及以后观察有无眼球震颤。	结膜充血或有分泌物、持续溢泪，排查结膜炎或泪囊炎；眼球震颤提示可疑视力异常；其他同新生儿期。
	2.瞬目反射（3月龄时）	评估婴儿的近距离视力能力。若存在异常，提示可疑近距离视力异常。
	3.红球试验（3月龄时）	评估婴儿眼睛追随及注视能力。若存在异常，提示可疑视力异常。
	4.视物行为观察	评估婴儿有无视物行为异常。若存在异常，提示可能视力或眼位异常。
	*5.红光反射检查（6月龄时）	评估瞳孔区视轴上是否存在混浊或占位性病变。若存在异常，提示可疑为先天性白内障、白瞳症等。
	*6.眼位检查（6月龄时）	筛查婴儿是否存在斜视。
	*7.单眼遮盖厌恶试验（6月龄时）	评估婴儿双眼视力是否存在较大差距，是否存在屈光参差、弱视等。
幼儿期 (18、 24、30、 36月龄)	1.检查眼外观：增加观察眼睑有无红肿或肿物，眼睑有无内、外翻，是否倒睫。其他同婴儿期。	眼睑有红肿或肿物，排查眼睑炎症或霰粒肿或麦粒肿，倒睫提示可能存在眼睑内翻。其他同婴儿期。
	2.视物行为观察：询问家长时增加以下内容，了解儿童日常视物时避让障碍物是否迟缓、暗处行走是否困难，有无视物明显歪头或视物过近，有无畏光、眯眼或经常揉眼等行为表现。	评估幼儿有无视物行为异常。若存在异常，提示可能视力或眼位异常。
	*3.眼位检查（24、36月龄）	筛查幼儿是否存在斜视。
	*4.单眼遮盖厌恶试验（24、36月龄）	评估幼儿双眼视力是否存在较大差距，是否存在屈光参差、弱视等。
	*5.屈光筛查（24、36月龄）	排查屈光不正、远视储备量不足和弱视等危险因素。

注：标注“\*”主要由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或具备条件的县级医疗机构提供，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这些服务项目。